桃園市武陵派出所員警不當對少年刑求逼供案

~緣起與發現~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18 日桃園市武陵派出所（下稱武陵所）員警偵辦黃姓少年謊報自己涉犯妨害自由案件，因認黃姓少年供述不實誤導辦案，基於破案心切，多次對黃姓少年刑求逼供，且遲延通知少年父親到場，從而使少年在無適當之人或輔佐人在場陪同情形下，獨自受該局員警刑求；另該所員警未依規定領用保管及使用電擊器，使電擊器裝備不當淪為刑求工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桃園市警局）身為桃園分局及武陵所之直屬上級機關，未能確實督導所屬分局及其派出所，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未成年少年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兒童權利公約（CRC）有關司法少年基本人權之保護，以致發生本件憾事，且查除本案外，近年桃園市警局亦發生多起員警執勤爭議，其督導確有諸多不周之事實，監察院爰依法提案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案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桃園市警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桃園市警局提出具體檢討改進作為，包括：（一）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少年警察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以培訓專業員警及取得該專業證照。（二）由桃園市警局與桃園地方法院建立「院警聯繫機制」，對移送之少年案件辦理管制。（三）桃園市警局將本案提列為重大違失案例宣導，並配合強化少年案件、警械管理之相關課程。（四）另就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檢討部分，亦參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增加 2 名員警及減輕 1 名員警之議處。

糾正案 調查案